附件2：

吉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为深化吉林省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成果“三权”改革，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解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入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吉林创新型省份建设，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二、主要目标

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

三、试点内容

（一）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试点单位探索建立“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之间，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通过书面约定权属比例的方式，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赋予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使试点单位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

赋权职务科技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赋权职务科技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负面清单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形成规范的赋权程序，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并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书面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约定转化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事项，明确转化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规范赋权程序，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职务科技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不受人员调整、调动、退休、离职等影响。

（三）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在获得成果转化收入后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加强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优化国有资产管理。试点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和实施。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赋权科技成果涉及秘密的，要严格执行科技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涉密赋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赋权科技成果要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转移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试点单位领导人员要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四、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试点对象

吉林省省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二）试点期限

3年。

五、组织实施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等单位按照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要依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建立试点工作报告制度，积极完成试点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完成赋权科技成果备案。